

主管註冊制度

常見問題

1. 何時開始院舍營辦人須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為主管？

根據《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院舍營辦人須自2025年6月16日起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為主管。

2. 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有甚麼要求？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3A或3M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要求，包括社署署長信納申請人—

1. 符合有關資格規定；
2. 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
3. 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4. 如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於註冊後會受僱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以及
5. 已繳付適用費用。

此外，在處理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申請時，社署署長可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3. 如何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申請人須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https://cprs.swd.gov.hk/>)向本署遞交註冊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出席面談以及繳交註冊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

4. 主管的註冊有效期是多久？是否需要續期及繳交費用？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有效期不超過 5 年。至於註冊主管（臨時），屬過渡安排，故不設續期，而其註冊有效期不超過 2 年。註冊主管可申請註冊續期，有關申請須在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 6 個月提出。現職申請人在提交註冊續期時須預留足夠時間，以免影響其從事現正受僱為主管的工作。

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費用為 345 元，而註冊主管註冊續期的費用為 235 元。

5. 註冊主管（臨時）與註冊主管有什麼分別？

註冊主管（臨時）在工作經驗、資格規定及註冊有效期方面，與註冊主管均有所分別。註冊主管（臨時）適合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但未完成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及／或在申請註冊前的3年內未有最少1年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擔任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的工作經驗者申請。上述人士須先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方可在院舍擔任主管的工作。申請人亦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主管的證明。

就資格規定方面，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申請不適用於在院舍擔任保健員至少5年的人士。此外，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2年，較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5年短。

6. 我在完成主管培訓課程後是否已即時成為註冊主管？

完成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的人士必須先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https://cprs.swd.gov.hk/>)向社署遞交註冊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出席面談及繳交註冊費用，並待審批完成後，才能成為註冊主管。

7. 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須向署長申報被定罪或檢控的紀錄，當中是否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安老院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W 條，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如有以下情況，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內盡快向署長申報有關被檢控或定罪的事件，包括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或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罪行，如已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沒有就法律責任於法庭提出抗辯的定額罰款紀錄則無須申報。

8. 院舍營辦人如何查核主管是否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

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獲發載有註冊人士姓名、註冊編號及有效期等資料的電子註冊證明。院舍營辦人可要求主管出示其電子註冊證明及掃描右下角的二維碼，以查詢最新的註冊資訊。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2025 年 6 月